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352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

訴訟代理人 賴家雯

被告 陳豐軒即陳家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3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皇清